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清单

一是各单位以政府、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不能同步审签，特别是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不能按时限要求上报相关文件政策解读材料。

二是行政审批局未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—“批准和实施信息”栏目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批准结果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（批）结果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、施工许可（开工报告）审批结果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、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结果）等有关信息。

三是住建局未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—“公共资源配置”—“住房保障”栏目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、分配对象（包括轮候对象数量）、分配房源、分配程序、分配过程、分配结果（包括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）、承租、承售价格及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、租赁补贴发放程序和结果、保障性住房出售和承租及退出情况、承租人和承购人违规申请和使用保障性住房等信息等相关信息。

四是民政局未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—“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”—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”栏目公开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临时救助、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相关名单及政策、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、养老机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、困境儿童保障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相关信息。

五是文旅局未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—“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”—“公共文化体育”栏目公开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、设施建设和使用、绩效评价结果；公开文化遗产保护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等相关信息。

六是生态环境局未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—“三大攻坚战信息”—“生态环境”栏目公开空气水质信息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本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信息、本级政府环境统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。

七是教体局未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—“基本民生保障信息”—“教育信息”栏目公开相关教育政策、经费投入和使用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民办学校办学资质、办学质量、招生范围和收费、职业教育学校招生专业和资助管理、义务教育学生最新优待政策等相关信息。

八是卫生健康局未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—“基本民生保障信息”—“基本医疗卫生”栏目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疾病应急救助等相关信息。